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111393290

10位ISBN编号：711139329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徐永杰

页数：350

字数：3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1.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精选汇编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的、招标采购人员工作常用的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收录的大部分文件的内容均符合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为便于读者查阅，《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将中国招标师考试常用的条文采用黑体字显示，敬请关注。
 4. 为便于读者查询相关文件的内容，附录中提供了相关网址。
-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招标按标协会相关领导的指导，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招标采购基础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招标采购综合性法律法规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通知

关于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

《招标师职业继续教育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三章 工程、货物、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五章 利用外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和加强实施监管的通知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

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附录

<<中国招标师考试最常用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